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3〕64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的通知

区发改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3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建〔2023〕62 号）要求，结合区发改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苏陕协作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南苏陕〔2023〕10 号），现拨付 2023 年省级苏陕扶贫协作资金 5000 万元。此项资金预算列入江苏省相应支出科目，不纳入项目单位预算指标。

一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区财政局《关于印发〈南郑区苏陕协作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南财发〔2017〕89 号）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

二、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计划及建设内容，

抓好项目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积极落实配套的自筹资金，将苏陕扶贫协作资金及时投用于该项目建设，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，带动更多脱贫互增收致富，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强化绩效目标考核管理，并接受审计和项目验收。

三、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区发改局作为苏陕扶贫协作项目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和检查，协调解决建设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各项目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投资计划建设内容，防止骗取套取、违规使用、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等问题的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到实处；扎实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在项目实施中、年末和项目完成后，须对照绩效目标，开展绩效评价，填报绩效评价表和报告，完成年度所下达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。

四、镇、村和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政府信息网、政务公示栏（包括便民服务大厅）和公告牌（栏）等形式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项目计划、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五、对发现前期工作滞后、资金不落实、投资计划执行和建设进度慢等问题，区政府将区别不同情况责令限期整改。建设进度严重滞后的，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或收回投资。

附件：1、2023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安排表

2、2023 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
2023 年 5 月 26 日



抄 送：区委办、区人大办、区政府办、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区乡村振兴局、区审计局、区财监局、区支付局，局有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5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1:

2023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安排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内容	项目建设地点(具体到村)	项目类别	项目建设单位	建设起止时间	苏陕资金(万元)	预计带动农村人口(人)	其中预计带动脱贫人口(人)	资产归属	备注
合计(8个)							5000	6920	947		
一、产业帮扶项目(4个)							3800	1176	609		
1	南郑大道产业长廊装备智造产业园一期	项目总建筑面积79422.3平方米。当年苏陕建设内容:建设小微企业厂房6200平方米、土方回填7000立方米、室外场地硬化200平方米及配套设施相关附属设施。	汉山街道办草堰村	产业帮扶	汉中市南郑区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2022.3-2023.11	3000	896	502	汉山街道办草堰村;碑坝镇大西坝村、西河村;黎坪镇五郎坝村、二郎庙村;胡家营镇永灯村;红庙镇群福村、五龙庵村、中心村;小南海镇双龙村	
2	瀘水镇绿色农业发展中心和研学基地项目	新建绿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3500平方米;中小學生劳动课及研学实践基地5000平方米;配套设施消防、安防等相关附属设施。当年苏陕项目建设内容:新建绿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2000平方米。	瀘水镇熊庙村	产业帮扶	汉中市睿智优学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	2022.3-2023.11	200	103	35	瀘水镇熊庙村	
3	南郑区江南电商园区创业服务中心建设项目	改造江南电商园区创业服务中心3270m²;配套设施消防、安防等相关附属设施。苏陕建设内容:改造江南电商园区创业服务中心2000m²。	大河坎镇大河坎社区	产业帮扶	南郑区投控集团	2023.3-2023.11	300	142	62	黄官镇水井村	
4	南郑区绿色粮油仓库能力提升生产线项目	改扩建绿色粮油仓储(面积1160平方米,仓容约3000吨)、购置并安装环流熏蒸、机械通风、粮情监测等设备,配套设施年加工能力2000吨大米生产线、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。	南郑县盛达粮油公司院内	乡村公共服务	南郑县盛达粮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	2023.3-2023.11	300	35	10	新集镇罗堰村	

序号	项目名称	主要建设内容	项目 建设 地点 (具体到村)	项目类别	项目建设单位	建设起止时间	苏陕资金(万元)	预计带动农村人口(人)	其中预计带动贫困人口(人)	资产归属	备注
二、乡村基础公共设施项目(2个)							400	894	218		
5	南郑区小坝至龙头山旅游景区公路提升改造项目(第二期)	项目起于小南海镇小坝村与小坝高速出入口公路相交,终点位于龙头山景区入口,经提升改造后路线全长4.159km。当年苏陕协作建设内容:完成路面工程320mmC20混凝土基层,320mm水稳基层、30mm沥青混凝土面层。桥梁工程一号、二号桥桥台施工及上部结构施工。安全设施主要完成波形护栏及标志牌等施工任务。	小南海镇双龙村	乡村基础公共设施	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	2023.3-2023.11	200	352	120	区交通运输局	
6	汉山街道办汉山村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	乡村振兴示范村主干道路加固维修1000米,道路沿线治理沟渠1000米,宽1米,道路河道两边绿化补绿增绿,增设停车场、驿站、公厕1座等配套附属工程。	汉山街道办汉山村	乡村基础公共设施	汉山街道办	2023.3-2023.11	200	542	98	汉山村委员会	乡村振兴村示范村
三、乡村公共服务项目(2个)							800	4850	120		
7	如东·南郑医联体能力提升项目	改造如东专家工作室200平方米,接种室、儿童体检室等公共卫生服务室330m ² ,改造电梯井20平方米,安装医用电梯两部,并添置数字化接种管理系统、儿童健康管理系统等软件和设备;购置如东专家工作室和120急救站设备。	大河坎镇卫生院内	乡村公共服务	区人民医院大河坎分院	2023.3-2023.11	300	4500		大河坎镇卫生院	结对医院
8	湘水中学结对学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提升项目	新建综合楼1580平米、软化操场1650平米,软化篮球场500平米,配套相关附属工程。	湘水镇湘水村	乡村公共服务	湘水镇初级中学	2022.10-2023.11	500	350	120	湘水镇初级中学	结对学校结对镇

附件2

2023年省级苏陕协作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	省级苏陕协作项目资金			
主管部门			区发改局		实施期限	2023
资金金额 (万元)			实施期资金总额:	36331.29	年度资金总额:	36331.29万元
			其中: 省级苏陕协作资金	5000	其中: 省级苏陕协作资金	5000万元
			其他资金	31331.29	其他资金	31331.29万元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	年度目标	
	2023年实施苏陕协作项目8个, 项目总投资36331.29万元苏陕协作资金5000万元, 覆盖农村人口6920人, 覆盖脱贫人口947人。				2023年实施苏陕协作项目8个, 项目总投资36331.29万元苏陕协作资金5000万元, 覆盖农村人口6920人, 覆盖脱贫人口947人。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准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施项目个数		8个	
			指标2: 改扩建道路1条		1000米	
			指标3: 新建教辅楼一座		1580平方米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率		≥90%	
			指标2: 资金按时拨付率		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年度开工率		100%	
			指标2: 按建设期完工率		≥90%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带动总投资		≥36331.29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带动农村人口数		≥6920	
			指标2: 带动脱贫人口数		≥947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: 用于产业园区发展资金		≥300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服务县(区)满意度		≥90%	
			指标2: 服务农村人口满意度		≥90%	

